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8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801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01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2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
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2年9月1日
至9月20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8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201432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承辦人林家穎，電話：
9251000分機2676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